

北京文物艺术品交易市场发展报告项目 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文物局

电 话：13810642688

联 系 人：鞠金哲

乙方（受托方）：易元数字（北京）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18614066881

联 系 人：李想

新时代的北京，以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的定位，以首善之都的标准高质量发展。在首都经济文化建设中，文物艺术品市场是其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北京是全球文物艺术品交易第四大城市，也是中国文物艺术品产业发展的引领城市，北京文物艺术品交易市场占全国约70%的交易份额。

北京文物艺术品交易指数(Beijing Antiques & Art Index, 简称“北京指数”)是全国首个城市文物艺术品价格指数体系，用以全面、客观地表征北京地区文物艺术品市场发展趋势行业活跃度，是全球艺术领域投资者和行业相关者持续关注的“晴雨表”，推动中国艺术品价格体系走向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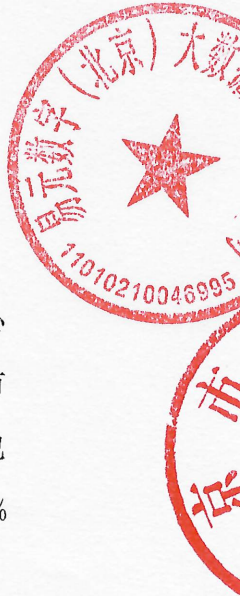
本项目将充分利用“北京文物艺术品交易指数”丰富的数据资源，深入研究北京地区文物艺术品市场的发展态势，编制《北京文物艺术品交易市场发展报告》，全面分析市场发展情况，为政府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同时也为行业主体和投资者提供权威的市场参考。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2026年度北京文物艺术品交易市场发展报告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北京文物艺术品交易指数”的数据收集、整理及指数计算等服务，并提供交易数据、指数等信息归档、存储、查询服务。

2、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北京文物艺术品交易指数网站”的网站更新、迭代



及每月更新数据；甲方应将“北京文物艺术品交易指数网站”链接放置于甲方官网，并保证甲方官网的正常运营及维护。

3、甲方委托乙方汇总相关交易数据，编写4份季度数据分析报告、1份半年度行业发展报告、1份全年行业发展报告，记录并分析全年文物艺术品市场交易情况，关注研判文物艺术品交易的市场活跃度、价格走势和交易结构变化，全面掌握2026年北京地区文物艺术品市场的发展态势。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完成项目的进展及成果。

2、甲方可随时调取“北京文物艺术品交易指数网站”中的数据、指数信息，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及时提供相应信息。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数据分析报告及《北京文物艺术品交易市场发展报告》提出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建议修改。

4、甲方有义务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委托项目内容以月份为周期，在“北京文物艺术品交易指数网站”中的“综合价格指数、中国画价格指数、书法价格指数、当代书法价格指数、近现代书法价格指数、古代书法价格指数、当代中国画价格指数、近现代中国画价格指数、古代中国画价格指数”共计9个种类指数更新数据。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需求，对“北京文物艺术品交易指数网站”提供网站页面优化、网站更新、迭代及系统维护服务，保证“北京文物艺术品交易指数网站”可实时显示指数信息。

3、乙方按照委托项目内容负责收集北京市文物艺术品交易数据，并完成对收集的全部数据提供数据清洗、数据整理、数据统计等服务。

4、乙方按照委托项目内容对清洗、整理、统计完毕的数据根据指数模型进行指数计算、数据验证，并形成交易指数。

5、乙方根据年度指数记录，完成交易指数的分析，并最终完成4份季度数据分析报告、1份半年度行业发展报告、1份全年行业发展报告；4份季度数据分析报告提交时间分别为2026年5月、2026年8月、2026年11月、2027年2月，半年度行业发展报告提交时间为2026年9月，全年行业发展报告提交时间

为 2027 年 3 月。

第四条 委托服务费用及支付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委托服务费用，共计¥699,000.00（大写：陆拾玖万玖仟元整）。

2、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49,500.00（大写：叁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09,700.00（大写：贰拾万玖仟柒佰元整）；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139,800.00（大写：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3、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均直接汇入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号：

户 名：易元数字（北京）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南支行

账 号：0200001009200073688

第五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而获取的对方（包括协议双方及其关联机构、合作机构）未公开的信息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等，除有法律规定或司法裁定外，不得将上述信息透露、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双方对该等信息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免除。

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采集的数据及产生的知识产权均由乙方享有，甲方在授权范围内享有使用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另一方均有权向其提出口头或书面交涉，并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侵权责任。如乙方未按时交付相应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已收费用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的，双方协商解决，并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互不负违约责任。

2、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发生后柒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第八条 协议终止

本协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同意继续合作的，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本协议履行期间任意一方不得单方解除/终止协议。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1、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法律解释、执行和管辖。

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文物局
(盖章) 
日期：2026年6月3日

(以下无正文)



乙方：易元数字（北京）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6年6月3日